

文件編號：PU-11200-B-0305-2020032501

管理單位：職涯發展暨產業促進處

文件名稱：靜宜大學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實施辦法

版次：05

20200325 修

靜宜大學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實施辦法

民國 109 年 3 月 25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靜宜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教師赴公民營機構進行實務研習及提供專業諮詢服務，以提升實務教學品質及研究能量，特訂定「靜宜大學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目的

- 一、提供本校專任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以增加實務經驗。
- 二、教師藉由研習貼近產業，吸收實務資訊及經驗，有助提升教學及研究。
- 三、藉產學交流發掘產學合作機會及增加媒合學生就業機會。
- 四、建立產學長期互動模式，深耕產學合作。

第三條 研習定義

- 一、廣度研習：各教學單位配合教學領域及其自身重點特色，與公民營機構合作規劃，辦理為期一至三日之實務研習與專業諮詢服務活動。
- 二、深度研習：由本校二名以上教師組成研習團隊，與產業共同訂定研究主題，於公民營機構進行為期至少二十個研習日之實務體驗與專業諮詢服務活動。

第四條 申請對象

- 一、舉辦廣度研習申請：由本校教學單位提出。
- 二、舉辦深度研習申請：本校專任教師皆可提出。

第五條 申請原則

- 一、研習期間：以每年寒、暑假期間為原則，特殊產業得視季節性需要於學期中實施；深度研習如因特殊產業需於學期中實施，得以「半日」為單位，進行為期至少二十個研習日之研習，研習須於當學期執行完畢。

二、參與教師義務

- (一)參加廣度研習者，應於研習結束二週內檢附心得報告，並依本校規定辦理核銷補助費用。
- (二)參加深度研習者
 - 1.應於研習結束二週內檢附赴公民營機構期間所完成之實體作品、個案研討或課程教材。
 - 2.參加教師需與研習機構簽訂研習契約及合作同意書，並明訂研習期間產出之智慧財產歸屬本校。
- (三)參加研習之教師，需於本校舉辦的聯合成果發表會進行經驗分享。

第六條 作業時程及計畫書內容

一、作業時程：每年依公告時間申請。

二、計畫書內容：

(一)計畫摘要(重點條列摘述計畫內容)。

(二)教學單位現況分析(請以表列式呈現)。

(三)本年度現有專任教師人數及具業界經驗之專任教師人數比例。

(四)合作機構簡介：主要營業範圍、產學合作現況與需求、參與研習活動之動機。

(五)研習內容：目標與任務、詳細日程表、專業領域、期間、方式、人員名額、地點。

(六)影響及效益評估：應包含預期對實務教學品質、研究能量之助益、可創造之產學合作績效。

(七)經費補助原則及支用基準：

1.廣度研習：補助項目包括研習活動之講師費、保險費、誤餐費、旅運費及影印費等相關支出。

2.深度研習：

(1)如與研習之公民營機構簽訂產官學合作(研究)案，每案至少 15 萬元以上(含)，可提出並優先考慮補助。

(2)補助經費用於教師參與學校與合作機構或產業共同規劃辦理之深度研習所需經費，補助項目包括交通費、膳宿費、業界專家講座鐘點費等費用。

第七條 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申請，須經相關審查會議核定後執行。審查會議由職產長擔任召集人，邀集研發處、教務處及教師代表計 3-5 名，針對廣度研習或深度研習進行審核。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公告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民國 103 年 04 月 02 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6 年 05 月 10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8 年 04 月 17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9 年 02 月 26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